

《今生今世》赫然现身在我的书橱里,而我碰触的书页正是父亲曾经碰触的,我的指印与他留在书页上的指印重叠在一起时,我才悟到了这一点。

留住时光

《今生今世》还是2002年秋天参加“江苏作家看苏南”活动,在昆山一家小书店买的。那天,著名作家夏坚勇陪我们一起逛书店,《今生今世》与夏坚勇的《大运河传》放在书架的同一格。我很喜欢夏坚勇的文字,想买下《大运河传》,但他拽住我,说要寄赠一本给我。于是我买了《今生今世》。其实我很是厌憎胡兰成的,我买这本书是因为张爱玲的缘故,在这之前,我了解到书中有不少涉及张爱玲的文字:除《民国女子》一章外,尚有《汉皋解佩》《天涯道路》《永嘉佳日》和《雁荡兵气》的个别片段。对了解、研究张爱玲来说,不仅是重要文献,甚至已成“海内孤本”。对此书,我只是粗粗翻了一遍,并未细读,想来还是厌恶胡兰成的缘故,尽管书中颇多精彩片段,写张爱玲如此,写到他人亦然。我记得我曾把该书塞进了书橱的某个角落,任其蒙尘积垢,估计再也不会触碰它了。事实上,我已经遗忘了它。但我不曾想到,有一次去父母家,发现我父亲正戴着老花镜,聚精会神读一本书,这让我觉得奇怪,因为他总是读《报刊文摘》《家庭医生》那类东西,而读一本书尚是首次。更让我吃惊的是,他正在认真阅读的竟然是《今生今世》。我脑子一下短路了,它不是躺在我的书橱里的吗,怎么跑到这儿来了?如果用倒计时的话,那年正是他生命最后的第五个年头,他意识时而清醒,时而糊涂,还未完全被拖入认知障碍的沼泽。而在他去世后,《今生今世》又回到了我的书橱。我是在整理书橱时发现的,在我记忆里,它一直在我父母家,它是什么时候跑回到我的书橱里来的呢?愣怔许久,找不到答案,只觉得很神秘,有种超自然的力量在主导这一切。

尤其让我觉得不可思议,费尽思量的是,父亲为什么要读《今生今世》?他读这本书的用意何在?以他初小文化水平,他根本读不懂这本书,更无兴趣读它。对他而言,《今生今世》完全属于另一个宇宙的读物,可是他偏偏在我面前捧起了《今生今世》。那段日子,只要我一进门,就看到他端坐在沙发上,《今生今世》摆在茶几上,他手持放大镜,一个字一个字读过去,神态像小学生那样虔诚、安详。当然,也许他并不在读,只是做个样子给我看,向我暗示着什么。后来我越发相信这点——在他生命的最后阶段,他做出的每个动作都是神谕。我忽然想起了莫里斯·桑达克。莫里斯·桑达克是美国著名儿童文学图画书作家及插画家,我喜欢他于1963年出版的《野兽国》,也喜欢他在20世纪60年代早期为一个做了他五十年伴侣的男人——尤金·格林博士——画的那幅水彩画,他给这幅画命名为《有吉恩的风景》(吉恩即尤金的昵称)。风景是苍白的,淡淡的蓝绿色,那些植物茂盛而精致,非常柔和,就像你能从它们之间游弋而过。吉恩在躺椅上晒太阳,穿着一件有条纹的领尖带扣的衬衫、短裤,两条长腿优雅地弯曲着,深深地沉迷在一本书里面。这场景散发着温暖、感情,以及一种丰饶的静谧。桑达克还是孩子的时候,有一次他病得很重躺在床上,他父亲对他说,假如看向窗外,他就会见到一个天使,而那个天使就是他康复起来的象征。他盯着窗格看,然后看到一个天使一闪而过。他对他父亲说他见到了,那意味着他会康

复。他喜欢“相信”的理念,尽管他不相信。他不相信死后的生,不相信上帝。八十三岁的时候,当一个采访者问他,死后会发生什么,他答道:“空白,空白,空白。”连说了三个空白。他的这个说法令我怦然心动。他这样说时,应该省略了一句什么。要是还原出省略的部分,这句话应该是这样:“空白,空白,空白,人生只有今生今世。”我忽然想起多年前在饭桌上我也问过父亲类似的问题,人有来世吗?他摇着头断然道,没有,没有,人既没有前世,也没有来世。接着他打住了。他说不出“今生今世”这个有着文艺意味的词。后来他不知怎么就发现了《今生今世》这本书。“今生今世”这个书名一下打动了他。这时,他越来越陷入沉默,他越来越多地借助于动作表达出想要表达的。他试图用《今生今世》引起我的关注,让我知道他对人生的看法。可惜,只有在他去世后,《今生今世》赫然现身在我的书橱里,而我碰触的书页正是父亲曾经碰触的,我的指印与他留在书页上的指印重叠在一起时,我才悟到了这一点。人只有“今生今世”这短短的几十年,无论是父子还是母子,抑或是夫妻,只有这短短几十年的相聚,一想到这一点就让人悲伤和绝望。

当莫里斯对采访者连说三个“空白”时,他情不自禁想召唤出某种世界或者存在,填充在那些空白之处。他对采访者说,“我强烈地感到我想要和哥哥姐姐重逢。他们身处无乡。我知道他们身处无乡,他们不存在,但是假如无乡就是他们身处之地,那么也是我的向往之地。”还有,“我不相信死后的生,但是我依然全心全意地期待再次见到我哥哥。它就像一个梦中的生活。”让我感慨万千的是,无论相隔多远,生活在多么不同的维度,人类总是相

互投射的——将宇宙的光折射给对方。莫里斯与我父亲是两个不同时空的人,但他们晚年言行和生活态度却是多么类似。在我父亲的生命年轮末梢,他迷恋上了行走,这是不是他以此来填充“那些空白之处”呢?他的行走以他居住的宾东小区,后来是中央广场C区,向四周扩散。除了吃饭和睡觉,他将残存的生命交给了脚步。给我的感觉是,只要他的脚步停息,他的生命亦将终止。但其实,无论行走与否,他都在一天天陷入万劫不复的深渊。有一次,他从中央广场C区出发,信马由缰。一出小区大门他就迷路了,所以一直在寻找回家的路,最后竟然跑到马塘去了。我和我妻子找到他时已是深夜。回家的路上,他一直沉默,最后却突然说,不知道我什么时候死。我不禁骇然心惊。在我眼里,他已经成了不折不扣的阿尔兹海默症病人,可却说出比任何人都清醒的话。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他开始往九总方向行走,而他的姐姐就住在九总秀岩。我很喜欢“秀岩”这两个汉字,它是一位烈士的名字。有一次,他出人意料地跑进了他姐姐家,准确地说,是我表兄家。因为,我姑妈已经在几年前去世了。那时,他已经完全丧失了记忆,他是借助于什么来到他姐姐家的?后来,他一次次往来于中央广场与秀岩之间。我知道,他与姐姐感情深厚。在他艰辛的童年,比他大好多年的姐姐一直用母亲的光芒温暖着他。所以,即使他的大脑变成一片废墟,姐姐的影子却一直屹立在那儿。莫里斯说,“我强烈地感到我想要和哥哥姐姐重逢。”而他又何尝不是如此,“我强烈地感到我想要和姐姐重逢”,“我想召唤出姐姐,填充在那些空白之处”。我在写作此文时,《今生今世》就在我手边。我每次触摸它就觉得是在触摸我父亲的最后岁月,那些现在想来令人心酸的时刻,正在我指间流淌。

坐看苍台



若将人生视为一趟旅行,你我都是行走在旅途中的岁月浪子,且看柳暗花明,雨过河原,体验跋山涉水,还有不可避免的悲欢离合。

海角天涯,难赏梅花

□江徐

2018年初夏,出版李清照传记时,有些急就章,主要是因为自己水平有限,拿到样书,翻阅之下觉得不太理想。未料五年后,编辑说准备计划重新出版这本书,因此获得一个增删修正的机会,也是重温易安词的因缘。

说“重温”,并不恰当,对于喜欢古典文学的人而言,读书、读诗,可以算作日常化的一项生活内容,就和吃饭、吃茶一样。只不过随着年岁增长,阅历渐丰,才会对当年在课堂上朗读过的古诗词产生真切的理解。某一刻,因为某一件事,忽而想起某一句古诗词,会让我们对人生获得深切领悟。

前阵子,作协微信群里有人告知某位文友病逝的噩耗,有人不禁感叹,人到中年,应了杜甫那句“彷回半为鬼,惊呼热中肠”。人间沧桑,世事变迁,想起李清照面对丈夫独自出门远游时的哀怨:“物是人非事事休,欲语泪先流。”转念又用李商隐那句“世界微尘里,吾宁爱与憎”自我警醒,宇宙浩瀚无垠,个人渺渺如尘,凡事看轻松些吧。春天的时候,走在去菜场的路上,看到路边海棠粉红娇美,条件反射般在心里默背——“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每年八九月,桂花飘香,折一枝回来插于瓶中附庸风雅,静观默赏间,想起李清照那句“暗淡轻黄体性柔,情疏迹远只香留。何须浅碧深红色,自是花中第一流”。人活到一定年纪,恍然觉得生活如一杯苦茶,有点让人难以咽下。出门静静地走一段路,看一看花儿,读一读诗词,心就润了,就能苦中回甘了。

重读易安词,修改的李清照传记,已是癸卯年冬至前后。江南江北很多地方飘起了雪,小区楼下的一株素心腊梅也已经绽放,幽香氤氲,不禁想起她的一首赏梅词:“年年雪里,常插梅花醉。挾尽梅花无好意,赢得满衣清泪。今年海角天涯,萧萧两鬓生华。”

李清照喜欢花草,对梅花更是怀有一份偏爱,她笔下五十多首含有花之意象的词作中,涉及梅花的占了近一半。海棠、杏花、桂花、菊花、茶花、梅花,这些人间草木,像散发出芬芳的线索,起起伏伏间连缀起她的诗酒人生。这首《清平乐·年年雪里》,是李清照对人生不同时期的追忆,写尽她一生的况味。年少时,不谙世事,日子过得烂漫无忧,每到冬天,会沉醉于赏梅、折梅、插梅的乐事之中。时过境迁,梅花依旧,物是人非,因为已经无心赏花。再后来,也就是写这首词时,李清照已近知命之年,经历过战乱、离乡、丧夫、大病、再婚、离婚,早已不再是那个“倚门回首,却把青梅嗅”的幸福小女子,也不复拥有“兴尽晚回舟”的少女情怀。眼看着又到梅花开放的季节,枯坐窗前,对镜自怜,发现两鬓发催生。怔忡凝思,又黯然叹息。说什么岁月从不败美人,事实上岁月何曾饶过哪一个英雄与美人?天欲雪,晚来风急,这让她觉得没法再看到当年那么绚烂的梅花了。绚烂或者静美,岂止是梅花?若将人生视为一趟旅行,你我都是行走在旅途中的岁月浪子,且看柳暗花明,雨过河原,体验跋山涉水,还有不可避免的悲欢离合。如是而已。只不过一旦参与其中,投进婆娑世界的声声色色中,难免有一天,疲倦的心会对周而复始的日常感到意兴阑珊。林林总总,无非风景,无非体验。

读着这首赏梅词,不禁想起蒋捷的《虞美人·听雨》。这位宋末词人,在战乱中度过颠沛流离的一生,走过很多地方的桥,看过很多地方的云,也在很多地方听过很多场雨。少年时,风流不羁,沉醉于灯红酒绿,也在歌楼上听过雨。到了壮年,时事动荡而被迫离开家园,从此羁旅天涯,漂泊途中,他在船上听过雨声。行至暮年,却又是在某间僧庐下半山听雨,此时,风也好,雨也罢,都不会再将心湖搅扰出波澜。一个人要辗转于多少座屋檐穿行过多少地方的雨,才有可能看破、放下、释怀,让自己心似已灰之木?东来西往,山长水远,雨始终是那样的雨,花也始终是那样的花,唯有情怀不似当年。

作为婉约派的代表词人,李清照笔下也偶有豪放的诗词,生活中更是有豪爽洒脱的一面。“岁令云徂,卢或可呼。千金一掷,百万十都。樽俎具陈,已行揖让之礼;主宾既醉,不博博弈乎!”这位会写诗作词的小姐姐,自称天性好赌,喜欢复杂而具有文采的赌博游戏,奈何很少棋逢对手,她便只能和大家玩一款简单粗笨的打马游戏。只要沾上赌桌,她便会玩得不亦乐乎,废寝忘食,而且逢赌必赢。为什么呢?因为她的聪慧让她思路开阔,她的专注让她精于此道。姐打的不是马,而是思维的博弈。读到这段关于打马游戏的叙述,脑补的却是周星驰电影中,唐伯虎那几位桃红柳绿的妻子手舞足蹈着喊“五魁首,六六顺”时的状态。从小浸淫于书香的千古才女李清照,也有这样的赌姐风采吗?那种沉醉忘我,沉醉忘形。

冬夜,细品李清照的文章,读到“千万世后,知命辞打马,始自易安居士也”,这点扬名立万的小心思,因其坦诚而让人觉得真实。又有一种时间坍塌感,一千年仿佛发生在须臾之间。一趟人生一百年,一千年,也就十次轮回。如此想来,千年前的诗酒花茶,离我们不是很遥远。

易安居士和她偏爱的桂花一样,是人世间“花中第一流”的女子。她是婉约的,也是豪放的。她是感性的,也是知性的。她能写阳春白雪的文字,也乐于玩下里巴人的游戏。她对日常生活是富有情趣的,也是好玩的。她的好玩,是因其独立思想。她有“云鬓斜簪,徒叫郎比并看”的娇嗔妩媚,也有“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的一腔豪烈。她是矛盾统一的小宇宙。纵观李清照一生,就像诗人木心一句评语:“李清照的平生就是艺术品。”艺术品,源于生活又超越生活。

海角天涯,难赏梅花。虽然再难欣赏绽放的梅花,对生活始至终抱持的审美态度,让她这一生的苦没有白白遭受。即便到了冷冷清清凄惨戚戚的秋天,也蕴含着一份风风火火轰轰烈烈的心境。人生苦短,审美与诗情,是能洗尘涤俗的清凉散。不管对李清照,还是品读李清照诗词的你我而言,无不如此。



寂静之声

吴有涛摄

曾国藩是近代以来为政治人物最为推崇的“官场楷模”。他熟读历史,参深悟透,学有本源,有一整套“官场绝学”,有体有用,有招有术,提供给后世从政者集大成式的官场学问和经验。

读读曾国藩

□凌云

可比。毛泽东也曾说过:“愚于近人,独服膺曾文正公,观其收拾洪杨一役,完满无缺。使以今人易其位,其能如彼之完满乎?”字字句句,表达出对这位历史人物的推崇之情。

毋庸讳言,曾国藩也是中国近代史上最有争议的人物之一。镇压太平军、消灭太平天国政权,在清王朝几乎被宣判死刑的时候,使其又苟延残喘二十多年,曾国藩成了清廷的“中兴名臣”。许多政治家推崇他的功业、尊他为圣贤;还有许多人叫他“汉奸卖国贼”,嗜杀的“曾剃头”。无论是毁是誉,大家都承认他生前的成功——履险如夷、平步青云地走上权力的巅峰;大家也都承认他身后的影响,曾国藩文集、家书、日记一再版,洛阳纸贵。

曾国藩的传世之作《曾国藩家书》,记述了他一生主要活动,反映其处世、从政、治家、治学、治军的重要思想。他曾说:“吾人只有进德、修业两事靠得住。进德,则孝悌仁义是也;修业,则诗文作字是也。此二者由我作主,得尺则我之尺也,得寸则我之寸也。”意思是说,做人只有增进道德、研修学业两件事靠得住,也只有做好这两件事,这个人才能成器。故他在三十岁时提出“学做圣人”的目标,给自己定下主敬、静坐、早起、读史、谨言、读书不二等十二条规矩,对自己严格要求、苛刻无比。通过不懈努力,终于完成了脱胎换骨、超凡入圣的变化,达

到了立德、立功、立言的三不朽境界。从平凡到不凡,曾国藩用了一生的时间,开启了自律、有恒、目标宏大的远航,证明了人的意志力所能达到的高度。所以,读读曾国藩,对于有理想、有本源的从政者来说,一定会醍醐灌顶、受益无穷。

习近平总书记青年时代就提到过曾国藩,《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一书中,与习近平同在梁家河一起插队的雷平生回忆说:“他曾几次与我说过他很喜欢曾国藩的一段话:‘愈是军情棘手,众议纷纭,愈要心明力定,从耐烦二字痛下功夫。’现在,我们从《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书中,也不难发现习近平总书记的许多论述无不闪耀着古今中外名人伟人包括曾国藩的智慧之光。习近平指出:‘领导干部读书学习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工作水平和领导水平。’并多次强调,‘读优秀传统文化典籍,是一种以一当十、含金量高的文化阅读’,要求领导干部应该主动接受优秀传统文化的熏陶和洗礼。少一些饭桌上的觥筹交错,多一些书卷里的含英咀华。遵循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现在的从政者应该在学好马列经典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同时,不妨读读曾国藩,多学一些为政之道,立身不忘做人之本,为政不移为民之心,用权不谋一己之私,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切实做到古人所言:‘修身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

坊间有传言:若要人生不遗憾,快点去读曾国藩。

曾国藩是中国近代史上一位重要人物,被称为晚清第一名臣。从一介书生,到朝廷重臣,他升官最快,三十七岁官至二品,在清代没有第二人;做官最好,功成名就而举世推崇;做官最稳,历尽宦海风波而安然无恙,荣宠不衰,成为官场上以老成持重、灵活多变、坚韧不拔著称的“理想人物”。

曾国藩是近代以来为政治人物最为推崇的“官场楷模”。他熟读历史,参深悟透,学有本源,有一整套“官场绝学”,有体有用,有招有术,提供给后世从政者集大成式的官场学问和经验。

他集历代齐家治国、修身治学、用人行政、驭下奉上、统军作战的各种学问于一身,并自觉地把这些历代经典理论和历史经验运用到自己的居官实践之中。他结合自己的亲身体会和经验,将这些学问融会贯通,提升到一个崭新的高度,总结出了一整套的被世人奉为新经典的“曾文正公绝学”。自称曾国藩学生的李鸿章曾说:现在的大人先生们是什么东西,我一扫而空之!我的老师那才是真的大人先生,无人